

采购项目编号：HRPDZB-20260518

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
以工代赈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镇巴县长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 0 二六年五月



*** 本文件制定与公告和系统电子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要求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PDZB-20260518

项目名称：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包 1：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预算金额（元）：5549001.07，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玖仟零壹元零柒分

最高限价（元）：5549001.07，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玖仟零壹元零柒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以工代赈承诺函**：广泛吸纳长岭镇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吸纳不低于 225 人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3 万。投标人须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响应。（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但**各投标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注明单位名称）编辑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长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巴县长岭镇

联系方式：15191655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博源科技广场 C 座西交一八九六孵化器 2046 号

联系方式：199161647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9916164724

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镇巴县长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巴县长岭 联系方式：1519165556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博源科技广场 C 座西交一八九六孵化器 2046 号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9916164724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编号：HRPDZB-20260518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自筹
6	工期	210 日历天
7	工程概况	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本项目位于长岭镇，1. 新建道路:在张家岭村新建村庄连接道路 3.2 公里，宽度 3.5 米，厚度 0.18 米。在碗厂沟村新建村庄连接道路 4.2 公里，宽度 3.5 米，厚度 0.18 米。2. 挡土墙:在张家岭村新建挡土墙 360 米 1006 立方米，在碗厂沟村新建挡土墙 460 米 1274 立方米。3. 其他建设内容:道路边沟 7300 米，波形护栏 4852 米。包含路基开挖与填筑、路面铺筑、排水系统布设、边坡防护及桥涵配套建设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施工单位全

	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且无在建项目,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
--	---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以工代赈承诺函：广泛吸纳长岭镇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吸纳不低于 225 人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3 万。投标人须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响应。（格式自拟）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踏勘
11	投标预备会	若有则另行约定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3	招标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5910000000846 账户名称：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缴付形式：银行转账（转账时请各投标企业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核查。）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 注：为未缴纳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视为不按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依法按废标处理。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19	投标文件份数	各投标人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注明单位名称）（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0	截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投标人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1 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2	开启、资格审查	22.1 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标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评审专家和 1 名采购

		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
2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 100 分）
25	采购预算	5549001.07 元
26	最高限价	5549001.07 元（凡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7	质保期	2 年
28	履约保证金	依据合同约定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安全目标：实现零死亡安全目标。
30	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2	以工代赈单列条款	广泛吸纳长岭镇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吸纳不低于 225 人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3 万。投标人须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响应。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镇巴县长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3.3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参与投标。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公开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 根据本项目投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投诉（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

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8.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针对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5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8.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

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合同总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4.2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以代理公司开户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个人汇款，由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将其缴纳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4.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壹份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16.5.2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

16.5.3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6.5.4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未按期参加投标的（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书面的放弃项目投标申请的除外）；

16.5.5 中标单位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7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E 开标和评标

19.2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20、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20.1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1、资格审查
- 2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
- 21.2 资格审查内容：
- 一般资格条款审查
-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 完成承诺 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项目经理简历表.docx
5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以工代赈承诺函	广泛吸纳长岭镇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吸纳不低于 225 人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3 万。(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符合性审查

23.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评标委员会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函，响应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标的清单
3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4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技术部分.docx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响应函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标的清单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docx 项目拟派人员安排.docx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技术部分.docx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保证金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1.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5.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6.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6.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以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6.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6.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10）其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8 定标及合同授予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单位，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8.6 《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部分(57 分)	1. 施工部署(9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9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进度计划表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计划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进度计划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3. 施工方案（1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5. 文明施工措施（6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安全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6. 后期服务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后期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范围及后期保障措施②突发事件处理时限与措施③保修期④定期回访维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服务范围及后期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突发事件处理时限与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保修期：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定期回访维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7. 业绩要求（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公路工程同类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协议书（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加分项。其次，项目经理业绩不能同时作为企业业绩重复使用，否则不得分。 8. 项目管理机构（6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及管理人员证书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管理机构设置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每处扣 0.5 分） 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3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应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公路工程同类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协议书（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加分项，提供 1 个得满分 2 分。

序号	评审要素及 分值	赋分标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应加强需求管理，落实异常低价审查责任。勾选“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因素后，评审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提高第1至第3项情形的启动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备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响应人所有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查证为虚假、伪造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理。3. 响应人针对《评审要素一览表》中各打分项目的相关说明，需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标注该说明所在具体位置及页码。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本项目位于长岭镇张家岭村、碗厂沟村，建设里程 7.523 公里。其中：新建张家岭村混凝土道路 2.827km、新建碗厂沟村混凝土道路 4.696km，主要建设内容：路基挖填方，路面排水沟，路基防护砌体挡土墙，新建道路路基宽度为 4.5m，路面宽度为 3.5m。路面类型：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抗弯拉强度 4.0Mpa）+16cm 开山石渣垫层，新建圆管涵，安装道路反光镜、路侧波形梁护栏等。

二、编制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 1、由汉中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图纸；
- 2、《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4、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 号）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公告；
- 5、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6、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文件；
- 7、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主要参考运杂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四、取费情况：

- 1、人工单价：按 105.89 元/工日计取；
- 2、措施费：按规定计取冬季、雨季、夜间施工费计取；高原、风沙、沿海施工、行车干扰不计取，工地转移计取 50km，施工辅助计取；
- 3、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计取，综合里程计取 3km，职工探亲、职

工取暖不计取，财务费用、辅助生产、利润计取；

4、规费：按陕西省有关规定为人工费的 33.36%；

5、工程一切险为第 200 章到 700 章合计的 0.3%，第三责任险为第 200 章到 700 章合计的 0.1%，安全生产费为第 200 章到 700 章合计的 1.5%；

6、利润率 7.42%，税率 9%。

五、其他说明：

广泛吸纳长岭镇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吸纳不低于 225 人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3 万；

六、工期：210 日历天；

七、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八、安全目标：

参建人员“零死亡”目标。

九、固化清单（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但合同中实质性内容不得修改）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期：_____

质量保修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或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

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 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 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 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 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 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 第 12.3 款、 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 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

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 设备。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 材料、 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 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 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 食堂、 宿舍、 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 材料堆放场地、 弃土场、 预制场、 拌和场、 仓库、 进场临时道路、 临时便道、 便桥等。 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 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 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 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 租用、 复耕、 地面附着物（电力、 电信、 房屋、 坟墓除外） 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 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 砂、 砾石、 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 法规， 及时支付工

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7) 广泛吸纳长岭镇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吸纳不低于 225 人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3 万。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

的银行开户， 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

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 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 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本协议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

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至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 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 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 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 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 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 四不放过”原则：事故

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

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 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 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 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 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 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 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 则检验结束后， 如表明操作工艺或 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 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

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

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5) 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 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 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 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 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 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 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裁定不予执行。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 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 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 地址：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7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10 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支付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六份</u>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___ %签约合同价（竣工结算按照财政资金到帐时 间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待政府部门审批竣工决算后清算，支付金额以审计 局审定金额为准）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____ / ____ %/天⑤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21	17.5.1 (1)	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0.3</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____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____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镇巴仲裁委员会。
30	以工代赈	以工代赈承诺广泛吸纳长岭镇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吸纳不低于 225 人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3 万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广泛吸纳长岭镇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吸纳不低于 225 人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3 万。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罚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

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RPDZB-20260518

镇巴县长岭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 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响应）函

致：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二、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元的总报价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1、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本《响应报价表》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 期： {日期}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采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用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项用目 采购包干价或人固定价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填报。

三、技术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自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四、商务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一)、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2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3. 其他：需按照详细评审要求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拟派人员安排

1.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为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专业

注：相关证明应提供项目组成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的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按本节格式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附进投标文件内），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以工代赈承诺函：广泛吸纳长岭镇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吸纳不低于 225 人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3 万。投标人须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响应。（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7）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正本中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正本中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⑥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此项由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以工代赈项目承诺函

广泛吸纳长岭镇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吸纳不低于 225 人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3 万。投标人须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响应。（格式自拟）

六、承诺喊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当前日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自行提供